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6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梁勛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昌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8號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4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

助。又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6,14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徵收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嗣兩造經本院成立調解，調解筆錄內容第7項記載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」。故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得請求退還應繳調解聲請費3分之2即1,333元【計算式： $2,000 \times 2/3 = 1,333.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667元【計算式： $2,000 - 1,333 = 667$ 】，應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